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查干淖尔嘎查 2026 年屯内街巷硬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查干淖尔嘎查 2026 年屯内街巷硬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8 日

万鹏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¥ 716.00 ¥ 1,556.00

营业收入 (万元) 资产总额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7756506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

万鹏

CS-202600117771包 2026-07-20 19:10:38
2022-BTSZ
河南省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7-20 19:10:38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